



1983年金寨路改造工程起步



第一次改造前的长江路



“安徽第一路”——穿越繁华市区的合肥长江路

合肥那些路的“前世今生”



道路是城市的血脉，有了道路，才有了沿街集市，有了人流穿息其间，有了城市……作为安徽省会城市的两条主干道——金寨路和长江路，这两条纵横交错的道路，是合肥这座城市最先规划建设道路，如今已过半个多世纪，道路伴随着这座城市，一起成长。

■ 记者 孙婷/文 康诗纬 马启兵 范柏文 黄洋洋/图



刚刚起步的合肥城市建设

新中国成立后的合肥市政道路建设

1956年，合肥市规划部门编制了《合肥市城市建设规划纲要》(1956~1967)，这是合肥市总体规划的雏形。“纲要”肯定了已形成的东郊工业区的规划布局，明确了“重点改造老城，逐年向外扩展”的城市建设方针。

其中，在市政道路建设方面，1953年至1957年主要以改建市区干道、开辟东郊工业区道路为主。在扩建的东西向干道中，重点扩建了第一条横贯老城区的主干道——长江路(今长江中路)。长江路是在解放前合肥前大街的基础上修建的。原来的前大街仅有十几米宽，安徽省委、省政府机关均设在这条路上，人流量较大，交通拥挤，因此安徽省政府和合肥市政府研究决定首先改造这条路。1954年规划时设计路宽60米，东起小东门，西至大西门，全长约3000米，并拟向西延伸到大蜀山下，按照“美化西郊”规划方案，车行道间的绿化全部植以葡萄树。

然而，因为观念和当时的客观情况，规划未

能实现。根据当时政务院规定，拆迁民宅1000户以上的，需报经政务院委托华东军政委员会审批才能动工。华东军政委员会工业部认为这个规划太冒进，最后只批准了30米的路幅。

实际建设中，经过对前大街裁弯取直，路面从5~6米宽拓展到25米，其中车行道15米，沿街建设一些大中型商店和公共建筑。1955年长江路建成通车，1956年又在车行道上铺了沥青路面，这是合肥历史上第一条现代城市道路。

接着，以合肥东大街、文昌宫街为基础，扩建成淮河路，以后大街为基础，扩建成安庆路。扩建的南北向干道有徽州路、宿州路。同期，城区道路建设工程配合了下水道工程，分别新建了六安路、庐江路、舒城路、逍遥津路，改建了梅山路等。在市区北郊，新建了亳州路和濉溪路。这些道路的拓宽和新建，基本上解决了当时交通拥挤的状况，大大提升了合肥作为省会城市的形象。

改革开放时期的“道路改革”

1983年，合肥以“两路改造”(长江路西段、金寨路北段)为突破口，大胆进行一系列改革。吸收社会资金，率先在全国实施了成规模的旧城改造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。“六五”期间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总额达1.18亿元，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。

1983年9月，合肥旧城改造的序幕在长江路中段拉开。工程指挥部首先对长江路中段进行以改善交通、调整网点、美化市容为重点的综合改造。次年2月，改造金寨路北段工程破土动工，至1987年12月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。改造后，各种管线转入地下，沿街市花、市树、假山、盆景式花坛等园林小品点缀其间，市民居住、工作、交通等功能得到改善。

有了“两路”改造的经验后，从1985年开始，合肥又陆续对城隍庙附近区域、安庆路、淮河路、寿春路、阜阳路等进行改造。打通了寿春路、蒙城路，形成了城市主干道骨架，并打通了桐城路、红星路、含山北路、淮河路西段、阜南路西段等次干道，形成了旧城步行系统。

合肥的“两路”改造，在全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，各大中城市纷纷派代表团来参观取经。1986年11月，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建设工作会议，会议肯定了合肥市在城市改造建设中探索出来的“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综合开发、配套建设”的16字经验。后来，这16个字被载入了1989年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。

商业格局的形成和轨道交通时代的来临

进入新世纪，2008年4月25日，随着城市的进一步发展，长江路时隔十余年再次迎来了改造。全程西起五里墩立交，东至老省委大门东100米下穿立交起点处，双向8车道，勾勒起一条崭新宽敞的沥青路面。

伴随着商业中心的建设，居民的居住水平也逐渐提高。通过旧城改造，平均每户建筑面积由原来的33.54平方米提高到49.56平方米，居住水平每人达10平方米。

这一时期的旧城改造，使公共建筑配套设施更加完善，大大提高了旧城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，改善了城市的投资环境，方便了居民生活。合肥旧城改造后，市中心建筑错落有致，古老、破落的旧城焕发出新的生机。

2016年，合肥轨道交通1号线开通，从最初的瓦砾泥土路到20世纪初期的水泥混凝土路面，从狭窄逼仄的小通道到如今5条线路轨道交通，从交通动脉到精品道路，道路的变化，正是合肥城市建设之变的缩影。

这些年，合肥城市品位逐渐提升，无论是长江路的长江和集，还是金寨路一侧的合柴文创园，合肥大大小小的道路、街巷，都有随意可休憩的咖啡店，别具一格的独立书店等，这座城市，越来越成为理想中的模样。

■ 据《安徽画报》